

# 水处理药剂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QHJ-Q-2022-041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6日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2]189-1号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检测项目和费用支付

###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检测方法等指标：

序号	药剂名称	检测样品量/个	检测方法及指标	提供检测结果时间	提供正式报告(CMA报告)时间	单价(元/个)
1	甲醇	80	GB/T 338-2011《工业用甲醇》检测指标：密度、高锰酸钾试验和水份含量。	2个自然日内	5个自然日内	460
2	次氯酸钠	50	GB/T 19106-2013《次氯酸钠》检测指标：有效氯含量和游离碱。	2个自然日内	5个自然日内	180
3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30	GB/T31246《水处理剂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检测指标：固含量、离子度、分子量、水不溶物、溶解时间、硫酸盐和氯化物。	4个自然日内	7个自然日内	1350
4	硫酸铝	4	《水处理剂 硫酸铝》(GB 31060-2014)检测指标：氧化铝的质量分数、铁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砷的质量分数、铅的质量分数、镉的质量分数、汞的质量分数和铬的质量分数。	4个自然日内	7个自然日内	1630
合计人民币 ￥：92820.00 元						
大写：玖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备注：以上报价已包含服务价款、交通费、税费、各种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内总金额不得高于92820元。						

##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条 检测依据:** 参照合同中第一章第一条药剂名称、检测样品量、检测方法及指标、提供检测结果时间、提供正式报告时间。

**第三条 采样时间及报告要求:**

(1) 甲方为加强对药剂质量的管控，需要确保药剂检测的时效性，要求乙方对当天送检样品必需在服务清单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数据和报告，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违约。

(2)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领取所需要检测项目的样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药剂样品为分批次取样，取样频次和每批次样品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前来取样。

(4) 乙方须自接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条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单位、数量及价格中的提供检测结果时间和提供正式报告时间）提供电子版检测结果和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该乙方行使追偿权。

**第六条 分包的要求:**

允许部分检测项目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分包委托服务商不超过 1 家。乙方和分包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对应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且必须覆盖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第七条 样品数量和检测频次预估:**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和数量的调整。本项目招标数量为甲方依据当前生产需求预估，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生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检测项目或数量减少或取消，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其它责任。

**第八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采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采样点由甲方指定，采样时需有甲方指定人员在场。

**第九条 验收方法:**

甲方在乙方出具报告后进行检查审核，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补足、重新检测或扣款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为固定单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乙方按规定时间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分别按中标单价进行统计结算），乙方开具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一次付清检测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需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4641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第十三条 考核与奖罚：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测质量考核，形式为不定期安排盲样、留样、平行样考核，若出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误差率超过 10%），第一次发生扣罚 2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生扣罚 4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生及以上每次扣罚 8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留样考核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基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视为违约。第一次发生扣罚 3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生扣罚 6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生及以上每次扣罚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份报告计一次）

3、乙方需对甲方所有分析检测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由乙方引起检测数据泄露，扣罚 10000-3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甲方保留对乙方同一样品复检检测的权力，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数据提出质疑，需要进行复检，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样品经第三方复检后，误差超过 10%（含 10%）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误差在 10% 以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需对甲方检测的样品负责，若发现乙方串通其他被检测单位，调整相关数据，经查实后，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承担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领取所需要检测项目的样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领取样品，扣罚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由于领取样品不及时并造成影响的，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废止合同。

7、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9、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中标单位货款，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后支付。

10、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各类项目投标。

11、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车辆在进入厂区要服从管理。

13、中标单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需控制好车速，超速行为一旦被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按照各公司的车辆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处罚，对招标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照价全额赔偿。

14、招标人在所厂区内主干道路严禁停放机动车辆（吊车作业等特殊情况除外），中标单位车辆如在上述道路停放，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15、中标单位人员进入招标人所在厂区后要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及防疫管理，厂区内外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50 元。

16、中标单位人员进入招标人所在厂区后禁止乱扔垃圾，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 第三章 合同争议处理及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规定：**

1、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合同从签订时间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号公共服务用房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88589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马鞍支行

账号：392280232495

税号：91330621MA2LM60E00



乙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255920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账号：3301 0401 6000 3600 601

税号：91330182MA27W1CY9J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

根据甲乙双方在《水处理药剂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QHJ-Q-2022-041）合同中的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试验中人身、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指派企管部赵哲奇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2、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采样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5、乙方在采样中发生的甲方及被测单位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开展采样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7、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交底如下：

- 1) 规范使用化学物品；
- 2) 按甲方及被测单位规定上池采样，人员应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并注意人身安全；
- 3) 未经甲方及被测单位同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除采样区域以外的现场；
- 4) 严禁翻越池子围栏；
- 5) 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限速 30km/h；
- 6) 甲方及被测单位厂区一、二期主干道及接触消毒池和 60 万吨排水泵房周边等迎检区域不得停放机动车辆。

##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指派徐玥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5869177720）。

2、乙方开展取样检测任务前，需对全体采样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采样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开展采样。

3、乙方用于本采样服务的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4、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行驶必须遵守甲方及被测单位《外来暂住人员管理办法》、《外来外来机动车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5、乙方采样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及被测单位取得联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接电，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采样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采样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5、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试验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采样人员未掌握相应仪器的特点及采样安全措施；用于采样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试验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使用甲方及被测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机动车辆在甲方及被测单位厂区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车辆在甲方及被测单位厂区行驶。乙方人员在甲方及被测单位厂区驾驶机动车辆超过限速的经济处罚，按照甲方及被测单位《车辆超速管理办法》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9、乙方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作业人员因健康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在本次试验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绍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全过程。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69177720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人员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包括药剂过磅）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药剂检测、进出水质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26日